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72號

聲請人 瑞合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吳秀

非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柏憲、黃淑卿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8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已繳2,000元，請再補繳1,000元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